

大清會典

八旗都統

大清會典

八旗都統



○乃建官屬以頒其職事。凡授官有公中缺。於

旗應用人員有翼缺。於本翼四旗應有旗缺。一

內通行揀選之缺。於本旗應用人員內揀選。兩有佐領下缺。

旗之缺。於兩旗應用人員內揀選於本佐領下應各簡其才以任職。若記名。由豫

用人員內揀選見記名者。各省協領保舉城守尉。記名後。遇有城守尉缺出。軍機處呈進名單。候旨。

簡放。由揀選擬陪引。見記名者。各省駐防官員缺出。保送正陪。如奉旨將擬陪者記名。係協領。遇缺出時。專摺奏補。係佐領。以下官遇缺出時。咨報本旗及兵部。即與坐補。由俸滿引。見記名者。各省駐防協領。參領。總管。併由京補放之。察哈爾參領。六年俸滿。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引。見記名後。遇有應陞缺出。由兵部照例開列。凡各項記名人員。如兼有軍政卓異。及軍前効力年久者。遇有應陞缺出。即與奏補。如記名未卓異。未在軍前効力年久者。遇應陞之缺。擬正。以卓異者擬陪。以軍前効力年久者一併列名。如無卓異之人。以軍前効力年久者擬陪。記名已陞者。將記名註銷。如記名後行走怠惰者。亦將記名註銷。若卓異

軍政薦舉人員。奉旨准其卓異者。遇有應陞缺出。開列在前。其內外三品卓異人員。奉旨記名者。遇有應陞缺出。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候旨簡放。若軍功。凡經出兵打仗人員。分別等第。列為頭等者。有應陞之缺。即陞。俟陞用後。將等第報部註銷。列二等註冊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陞用後。亦即註銷。其在軍營効力補放之額。外官員。遇有缺出。儘先補用。如無此項人。再照例選用。又軍營効力人員。除軍營所出之缺。照例論功陞用外。如遇本旗本營應行揀選之缺。仍與本處當差人等一體比較。揀選陞用。以

敘其勞。皆定其正陪而引

見馬

由本旗都統擬補者。滿洲驍騎參領缺出。以本旗副驍騎參領按年分通行開列。並咨取宗室

一等二等侍衛。鎮國將軍以下等官。一併引見補放。蒙古漢軍驍騎參領缺出。以本旗副

驍騎參領按年分通行開列。引見補放。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參領缺出。以本旗兼印房

章京之世職。佐領。驍騎校。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以本佐領下

前鋒親軍。護軍。烏鎗護軍。併在印房行走之恩。騎尉。七八品官。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

如員少。則於本旗通行揀選。漢軍驍騎校缺出。以本佐領下領催。併在印房行走之恩。騎尉。七

八品官。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如領催內不得人。以本佐領下出兵効力年久之馬甲

通行揀選。如本佐領下不得人。於本旗通行揀選。驍騎校委署步軍校。其驍騎校缺。以本佐領

下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選定正陪二人。引見署理。能辦事者。俟缺出時坐補。印房參領員

缺。以本旗驍騎參領。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印房章京缺出。以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見

佐領。驍騎校。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舊營房營總缺出。以滿洲蒙古前鋒參領。護軍參

領。驍騎參領。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新營房營總缺出。以滿洲蒙古漢軍驍騎參領。選

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看守城門散秩官。以滿洲蒙古漢軍隨旗行走世職官。選定正陪

二人。引見補放。城門吏缺出。以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馬甲。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

見補放。二人。引見補放。城門吏缺出。以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馬甲。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

見補放。二人。引見補放。城門吏缺出。以前鋒親軍。護軍。領催。馬甲。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

監守信礮官缺出。以騎都尉。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整儀尉。隨旗行走之六品

七品官。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由值年都統擬補者。信礮總管以滿洲輕車都尉。騎都

尉。並輕車都尉。騎都尉兼職任官。監守信礮官揀選二三人引。見補放。開封城守尉缺出。

以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揀選二三人引。見補放。興京城。復州城。岫巖城。鳳凰

城。開原城。遼陽城。金州城。各城守尉缺出。以宗室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揀選二三人

引。見補放。呼蘭城。右衛。莊浪。等處城守尉缺出。以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八旗前鋒

參領。護軍參領。揀選二三人引。見補放。獨石口防守尉缺出。以四五品職任官。及世職官

併該處歷俸五年之防禦。揀選二三人引。見補放。駐防之咨擬者亦

如之。陵寢防禦。盛京調繁官員。各處駐防協領以下官員。俱由各該處大臣揀

選。咨送本旗都統引。見補放。陵寢驍騎校。小九處左右翼防禦。俱由各該處大臣

揀選。咨送擬正之本旗都統引。見補放。陵寢翼長。熱河蒙古協領。綏遠城蒙古協

領。黑龍江水師營官員。俱由各該處大臣揀選。咨送值年都統引。見補放。察哈爾總管。由

察哈爾都統揀選。咨送值年都統。再於在京應用人員內揀選。一併引。見補放。伊犁烏魯

木齊等處防禦。驍騎校。由該管大臣擬定正陪。奏請補放。無庸引。見其協領佐領擬補引

隸兵部。見事

○凡公補於各旗各營者。則會專管之大臣以

合選。由本旗都統會步軍統領擬補者。步軍協

男以下。騎都尉以上世職官。選定正陪二人引

都尉。雲騎尉。選定正陪二人引。見補放。步

軍校缺出。以委署步軍校。雲騎尉。前鋒校。親軍

校。護軍校。驍騎校。整儀尉。城門吏。隨旗行走之

五品六品七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選定

正陪二人引。見補放。委署步軍校缺出。以

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吏

隨旗行走之五品六品七品官。選定正陪二人引

見補放。城門領缺出。如步軍營無可揀選之

人。以本旗騎都尉。雲騎尉。選定正陪二人引

見補放。由本旗都統會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擬補者。古北口。昌平。三河。順義。玉田。良

鄉。寶坻。固安。采育。東安。霸州。雄縣等處防守尉缺

出。如本處不得人。以本旗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

副驍騎叅領。佐領。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及歷俸五

年以上之德州等處防禦。選定正陪二人引

見補放。由兩旗都統會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擬補者。德州城守尉。係兩黃旗缺。滄

州城守尉。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係兩紅旗

缺。太原城守尉。係兩藍旗缺。缺出。以兩旗前鋒

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頭等侍衛。選定正陪

二

陪

正

陪

二

陪

正

二人引 見補放。由本翼四旗都統會步軍統領。護軍統領擬補者。步軍翼尉缺出。以本翼

驍騎參領。護軍參領。旗各一人。並本翼幫辦步軍翼尉。協尉。揀選引 見補放。由值年都統

會領侍衛內大臣擬補者 東陵 西陵總管缺出。如本處無可揀選之人。以滿洲

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併記名人員。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放。盛京

三陵總管缺出。以滿洲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併記名人員。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放。

處無可揀選之人。以滿洲二等侍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併記名人員。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放。

人員。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放。 陵寢翼長缺出。如本處無可揀選之人。以滿洲二等侍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併記名人員。揀選二三人引 見補放。

下五旗包衣

之咨擬者。則審定焉。 下五旗包衣參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職。及五六品官。揀選二人。咨送本旗都統覆加驗看。引 見補放。如所送之人

平常。則另選。下五旗包衣佐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揀選二人。咨送本旗都統覆加驗看。引 見補放。如王

公屬下無人。即於別王公屬下另選。其缺仍為本屬下 見補放。如王

之缺。王府官則彙咨以待選。 王府長史缺出。於

所屬頭等侍衛。冠軍使。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佐領。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內。每旗揀選二人。王府司儀長缺出。於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輕車

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輕車

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輕車

都尉。騎都尉內。每旗揀選二人。俱咨送兵部。凡會領侍衛內大臣揀選正陪引。見補放。

兼管者省其職。侍郎副都統以下官兼管公中佐領。及參領兼佐領。與參領佐

領之由科道部屬等官兼任者。其本身職任。皆不開缺。印房參領章京。管理舊營房新營房營

總章京。俸餉房馬冊房管理馬圈鐵匠局稽察世職官學值年旗衙門參領章京。稽察清文義

學參領皆如之。熱河。密雲。山海關。張家口。青州。江寧。京口。杭州。乍浦。綏遠城。涼州。福州。荊州。成

都。廣州。盛京城。錦州城。蒙古左翼等處協領。俱兼佐領。盛京城八旗協領。兼佐領者六旗。黑

龍。江城協領四人。兼佐領者三人。齊齊哈爾城協領八人。兼佐領者六人。墨爾根城協領四人。

兼佐領者一人。三姓城協領二人。兼佐領者一人。**調補者辨其旗翼與**

其城。參領之調補者二。一兼本甲喇佐領者。令間配旗翼調補。一候補參領。不論旗分。按

其候補在前者補放。俟本旗缺出。即與調補。駐防協領之兼佐領者。亦如參領兼佐領之例。驍

騎校之調補者二。一新襲佐領。不諳旗務。如本佐領下之驍騎校。又不能辦事者。揀選別佐領

下之驍騎校調補。一印房筆帖式。年滿留旗。以驍騎校補用。如所補之缺。係在別佐領下者。遇

有各佐領下驍騎校員缺。即與調補。俟調至本佐領下之缺而止。東三省官員之調補者二。一

盛京城。及錦州城。廣寧城。遼陽城。牛莊城。鳳凰城。中後所。巨流河。法庫。彰武臺。松嶺子。九關

臺各邊門官員俱作為繁缺。如有才具不能勝任者。即於通省官員內揀選調補。一東三省各城官員。遇有補放別城無力搬移眷口者。准就近互相調補。防守尉之調補者二。古北口防守尉。以三河。玉田。防守尉調補。三河。玉田。防守尉。以順義。昌平。防守尉調補。署理者試其能而用焉。委署官之額設者。驍騎校。委署步軍校。領催及親軍。護軍。委署驍騎校。駐防前鋒。委署前鋒校。領催馬甲。委署筆帖式。又盛京。委署官一百人。吉林。委署官一百五十人。黑龍江。委署官七十人。皆係額設。

○凡佐領之別有二。曰世管佐領。

凡因祖父宣力所得佐領。

及伊祖父帶來之人。編為佐領。或初編佐領。曰公領。即令承管。積有數輩者。皆為世管佐領。曰公

中佐領。

凡無根由佐領。初編時即非一姓承管者。為公中佐領。

世管則有

勲舊。

國初功臣帶來之人。編為佐領。或因有功得賜戶口。皆為勲舊佐領。

有

優異。

立佐領之人。著有勞績。或承管之人。著有勞績。作為優異。世管佐領。

若兄弟

若族人之合管者。

兄弟同帶來之人。編為佐領。及族人合編之佐領。皆令其

世管。互管者。

原立佐領之人。有親子孫。而讓與親兄弟子孫。親伯叔子孫。親伯叔祖子

孫。曾伯叔祖子孫。及遠族人。均有分者。謂之互管。

滋生者。

因丁多分編者。為滋生佐

領。又有將半分佐領。合為整。皆覈其次數。與佐領。一現滋生為二者亦如之。

其房族之親疏而延以世。

承管佐領。選擬正陪各一人。暨有分支派

內。每支揀選一人列名。其出缺者係長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無論曾否管過。通行揀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有罪。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別支內擬正。別房管理佐領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俱准擬陪。其餘通行揀選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有罪。子孫例不應補。以管過之長房擬正。若未經管過。或現管佐領。以管過之別房擬正。若別房亦未經管過。仍以出缺之別支擬正。若現管佐領者。以無佐領

之長房擬正。別房及出缺之房通行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之人無嗣。由親兄弟以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親兄弟伯叔之子孫內僅存一房者。照親子孫之例辦理。若係兩三房。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其餘列名。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有子孫。而被親伯叔祖之子孫管理者。其員缺。仍以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正。管過之子孫擬陪列名。若立佐領之親兄弟子孫未經管過。向係遠族承管者。管過之子孫亦列名。親兄弟伯叔之子孫無嗣。係親伯叔祖之子孫管過者。亦將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分擬陪。其餘列名。若兩三個佐領俱係一房管理。其員缺。由無佐領之房分擬正。擬陪。出缺房分與別房及管過此佐領

遠族之子孫列名。立佐領之人無嗣。被別房承
管後。僅存一房。即令其承奉立佐領人之祀。世
襲罔替。勲舊世管佐領。俱如此例。世管佐領之
優異者。如因立佐領之人。著有勞績。始為優異。
而歷次承管。又係立佐領之子孫。與親兄弟之
子孫互管者。除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得分辦理
外。立佐領之親兄弟承管員缺。以立佐領之子
孫擬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之子孫
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如起初承管之人。並未將
佐領作為優異。至親兄弟承管始得優異。除係
立佐領之子孫。與優異佐領人之子孫承管缺
出。照例辦理外。如係立佐領人兄弟之子孫承
管缺出。仍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缺之子孫
擬陪。兄弟同帶來之人所編佐領。若僅兩三房

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無佐領之房擬陪。現有佐
領之房列名。若係一人之子孫管過員缺。於無
佐領同帶來人之子孫內一房擬正。一房擬陪。
出缺之子孫列名。若三四房僅係一佐領。以出
缺之子孫擬正。其餘擬陪列名。出缺之人無嗣。
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如有罪子孫例不應補。
本房之別支祇准擬陪。其無佐領同帶來人之
親伯叔祖之子孫。亦得擬陪。遠族管過之子孫
列名。族人合編之佐領缺出。以出缺之子孫擬
正。族中通行揀選列名。同姓互管之佐領。如係
立佐領人親兄弟之子孫承管缺出。以出缺之
子孫擬正。立佐領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之
子孫。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出缺之子孫或無嗣。
或有罪子孫例不應補。本房即有別支。祇准擬

陪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若立佐領之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之子孫列名。出缺之人或無嗣。或有罪。子孫例不應補。仍以本房之別支擬正。若有兩三個佐領。係立佐領之親子孫管過員缺。以出缺之子孫擬正。出缺房分現有管過者。以無佐領房分擬正。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兩三個佐領。俱係立佐領之親兄弟伯叔之子孫管過員缺。以立佐領之子孫擬正。出缺之子孫擬陪。其餘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之子孫列名。若係遠族子孫管理者。其員缺。仍以立佐領之子孫。與管過此佐領之親兄弟子孫內擬正。立佐

領之親伯叔祖。曾伯叔祖子孫內有管過者。擬陪。其餘立佐領與管過此佐領之子孫。及現出缺之子孫列名。滋生佐領。即照世管佐領之例。其有各將半分佐領合為整佐領。現滋生為二者。原管過半分佐領之子孫均應得分。若無嗣於親兄弟之子孫內。無論曾否管過。一體得分。

原管者選其才。

原管佐領。經異姓管理數次後。原管之子孫復得管理者。其員

缺。仍於立佐領之子孫內揀選管理。如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及歲時。將現管之人另補。公中佐領遺缺。令其管理。其庸懦不能辦事者。與現管之人一併引見。如奉旨

將現管之人留任者。俟無族譜者。準以世不及本族得人。再行調補。

五世者為公中。

無根由佐領。一家承管五世以上者。作為族中承管佐領。其員

缺。照世管佐領之例揀選。如有才具優長。官職尊顯者。不必按照支派。皆選取列名。其承管四

世以下者。作為公中佐領。數姓之互管者亦如之。
數姓互管之佐領缺

出。如有一姓承管五世以上者。即於其族人內。不論有無官職。揀選數人。與本旗應用人員一

併引。見補放。其承管四世以下者。作為公中佐領。如其族人內有六品以上官。准其與本

旗應用人員。一併揀選。無六品以上官。則不與選。無應管之人則代管。

世管佐領內。如有因庸劣衰老。奏請革退。其本族內無應管之人。而其佐領係伊祖父宣力所

得。不便革除者。於本旗官員內。揀選才具明晰之人。令其代管。其敘功治罪。俱照佐領之例辦理。

理。奉差及外任。則請署。
世管佐領出差。其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兼署。

如無佐領。以族中應署之員署理。本族無人。則以異姓署理。凡佐領陞用外任。如奉旨將

佐領仍留本身。即照出差之例請署。凡公中者。本旗之大臣官員

皆選焉。
公中佐領缺出。侍郎副都統。凡二品大

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間散世職。印房章京。驍騎校。揀選四五人引。見如

係一姓承管之佐領。後改為公中者。本姓之子孫亦與選。宗室佐領缺出。於本旗四品以上宗

室官員內。選定正陪引。見補。放。如不得人。則於五品官內揀選。

○班列爵之等

列爵之等二十有六。公之等三。侯伯子男輕車都尉之等皆四。

騎都尉之等二。雲騎尉之等一。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二十六等而為一等公。凡因陣亡得世

爵者。襲次盡則給與恩騎尉。因替其封爵等。給差。襲封次數。及併襲分襲各事宜。詳見吏部

誥

勅以世守之

封爵之罔替者給誥命。有襲次者給勅命。襲次盡。改授恩騎尉。亦給

領誥命。凡世職缺出。本旗將出缺緣由。及原勅。送吏部審定。由吏部覈其應

襲及應行銷滅之處。咨覆本旗具奏承襲。既襲則由吏部揭送內閣。書其名與其日月而加

焉。寶襲則以其子若孫。原立世職之子孫。與襲職者之子孫。皆揀選引

應革而不至除爵者皆如之。與其近族。世職無

兄弟之子承襲。無親兄弟子孫。以親伯叔之子孫承襲。無親伯叔子孫。按其譜牒。擇宗支相近

者承襲。其應行擬正擬陪列無則除。無嗣併無名。俱照承管佐領之例辦理。近族則將

世職查銷。凡襲爵。皆與俸不及歲者半之。世職引見准襲

後。即給俸。凡襲爵者。以十八歲為及歲。及歲當差者與全俸。不及歲未上朝者與半俸。如不

及歲已當差者亦與全俸其入幼官學肄業
五年考試仍留學者雖已及歲亦與半俸

歲則考其藝

考察世職每三年該管大臣詳加
甄別將騎射清語嫻習者列為頭

等引 見准紀錄二次如騎射清語生疎年
歲尚壯堪以教訓者罰俸一年俟下次再考老

病者革 恩騎尉之改為文武生員者弗與焉
承襲

恩騎尉願以本職頂戴改為文武生員
者准其一體應試即停俸亦不與考察

大臣之襲以勳

功臣後裔奉 旨世襲散秩
大臣因替者應襲時照承襲世

爵之例
辦理

陵寢防禦之襲以年

守護 陵寢防禦缺出其出
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過三

世已踰八十年者於伊子孫內揀選一人承襲
如守護未至八十年而伊子孫內有品級相當

人材可觀者准揀
選一人作為擬正

凡襲官辨其正陪列名皆覈其譜而定焉

承襲

佐領及世爵俱造具譜牒將原立官之子孫按
其名數皆書焉有在軍前者註明其應列名之

人遇有患病緣事及漢軍在外倚親居住者分
應擬陪列名亦於譜內註明如倚親居住者分

應擬正則調取揀選如有派往拉林阿勒楚喀
種地及駐防人員分應擬正先將家譜進呈併

行文該處大臣。詢明本人願來京者。咨送來京。引見。不願來京者。聽其分應擬陪列名。無庸調取。若在京無擬陪列名之人。本旗先行引文詢問。如願來京者。再將職名開列進呈。引

見則視其歲。

凡襲官自十二歲以上。皆引見。不及十二歲者。進綠頭牌。既襲。以

佐領書於印軸。

凡承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及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

之處。查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間散。皆書其姓名。每名下畫押。將畫押冊檔。一分存旗署。一分存兵部。又另造一分。交兵部繕寫印軸。鈐印。交與各佐領。及族長收貯。承管佐領時。將新承管之姓名。以世職書於印冊。凡襲職家譜。造添註軸內。冊二分。一鈐用

旗印。交內閣存貯。一鈐用參領關防。佐領圖記。存貯旗署。歲終。將新襲職之人。及續生子孫。添註冊內。至十年。將修過之譜彙交內閣。病廢者。以其嗣襲焉。凡佐

世職。如有老病殘廢者。於伊子弟及族人之有分者。另請承襲。如本族無人。其佐領係有根由。不便革除者。於本旗內揀員兼管。雲騎尉。以上世職。給與養贍錢糧。俟有子嗣。再行移襲。有

罪者亦如之。罪重則廢其嗣。

承管佐領。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

等。遇恩旨放還。及放出包衣者。其子孫照常開列。罪止革職者亦如之。如罪犯十惡。及因軍機獲罪。併因命案擬斬絞。與枉法婪贓。以財行求等情。其子孫皆不准承襲。若軍機獲罪之

人。其子孫官職較大者。仍准其有分。及奉有恩詔與應免之例相符者亦如之。獲罪後復加錄用者亦如之。凡承襲世職。俱照此例。世爵之罪重者除其爵。世官犯贓則除爵。恩騎尉亦如之。

○凡世職之兼職任者。視其品秩以為差。除現

任大臣官員承襲外。公侯伯。於引見後。或在散秩大臣上行走。或在一等二等待衛上行走。雲騎尉以上。令在三等待衛上行走。恩騎尉令在藍翎侍衛上行走。其在護軍營行走者。滿洲蒙古三品以上世職。擬補護軍參領。五品以上者。擬補副護軍參領。六品以下者。擬補護軍

校。漢軍人員。咨送本旗及兵部。以應補之缺。補用。其在各旗印房。及舊營房。新營房。章京上行走者。各以相當之缺補用。拜唐阿之授官者亦如之。唐阿行

走已過五年者。按品以旗員補用。騎都尉。以四品旗員補用。雲騎尉。一二品廕生。藍翎侍衛。候補五六品人員。及有頂戴現食五六品俸者。以五品旗員補用。其由親軍護軍馬甲養育兵間散挑補者。以藍翎侍衛整儀尉。文武官之改補。驍騎校。藍翎長等官。分別補用。

者亦如之。文職改武者。科道郎中。道府以副參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員外郎同知知

州以步軍校監守信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改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

筆帖式以城門吏改補。盛京由貢生考取之。候補筆帖式願改武職者。准以委署官補用。綏遠城派往烏里雅蘇台等處換防兵丁挑補筆帖式不識漢字者。准以驍騎校補用。降補

者亦如之。旗員降調。除一品大臣降一級調用者。由兵部辦理外。一品大臣降二級

調用者。係滿洲。以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擬補。係蒙古

以察哈爾總管協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擬補。係漢軍。以參領協領擬補。二品大臣

降一級調用者。如一品降二級例。一品大臣降三級調用者。係滿洲。以陵寢翼長信礮

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係蒙古以前鋒

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補。係漢軍。以在京副參領佐領步軍

協尉城門領駐防佐領擬補。二品大臣降二級者亦如之。一品大臣降四級調用者。係滿洲漢

軍以監守信礮官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係蒙古以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二品大臣降

三級者亦如之。一品降至五級。二品降至四級者。不補驍騎校等官。除該員原有世職者仍以

世職隨旗行走外。其無世職者。照所降之級隨旗行走。果能勤慎無過。俟三年後。都統等出具

考語引見。將降五級之一品官。照降四級例擬補。降四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例擬補。如

降級之數再有多者。停其補用。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

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以六品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以城門吏擬補。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四級之例同。五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四品旗員降二級。三級之例同。六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五品旗員降二級之例同。遇應補之官。列名於應陞各官之後。引見。恭候。欽定。如降級之數再多者。停其補用。有世職者。仍以世職隨旗行走。各處駐防三品以下官降調者。俟本處駐防之缺。應陞人員補用二人後。至第三缺。將降調人員擬補。其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該處所屬官降調者。悉令回京。俟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都統等按其應補者。列名於應陞各官之後。引見。

恭候。欽定。駐防官降至七品者。停其補用。有世職。則在世職上行走。如由京補放駐防人員。降至七品者。准以城門吏擬補。又旗員補放綠營將弁。緣事應降三品者。以四品旗員補用。應降四品者。以五品旗員補用。應降五品者。以六品旗員補用。降至六品七品者。令隨旗行走。又叅領兼管佐領。降一級調用者。仍留佐領。降二級三級者。查係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降調。若世管佐領。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世職兼職任者。皆如之。如軍政由世職叅劾。及佐領入於軍。監生之承廕者。則計品而授以官。三品官及子爵廕生改旗員者。作七品。四品官及男爵廕生改旗員。

者作八品監生。願授武職者。隨旗行走。照品食俸。遇有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藍翎長。缺出。准其揀補。出征得功後病故官員。係一等二等者。廕七品監生。三等四等者。廕八品監生。其授官亦如之。

○議功過之式。別其優劣。而勸懲焉。

旗員議功之式。凡承

追虧空官。能將隱匿房產查出。價在二千兩以上者。准紀錄一次。值四千兩者。紀錄二次。值六千兩者。紀錄三次。值八千兩者。加一級。更多者。按數遞加。牧場官校。加意牧放。如一叅領所轄之馬。肥脂者。其屬官校各紀錄一次。一旗所轄之馬。肥脂者。叅領紀錄二次。其屬官校各紀錄

一次。族長能教導族人日進於善者。三年無過。係官紀錄一次。係領催甲兵。將應行紀錄之處。註冊。印房。俸餉房。及各叅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內。依限全完者。准紀錄一次。佐領承辦之事。於三年內。均依限全完者。佐領。驍騎校。各紀錄一次。領催。照族長之例。將應行紀錄之處。註冊。叅領等官。兼管佐領。及署理佐領者。三年無過。准紀錄一次。歲終。將紀錄人員彙奏。特旨賞給紀錄者。亦如之。紀錄至四次者。准改為加一級。旗員議過之式。凡各叅領等會辦之事。如實係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展限。如無故逾限。承辦官記過一次。印房。俸餉房。叅領專辦之事。如一月內。逾限至三件者。承辦官記過一次。佐領承辦之事。如一月內。逾限一件者。佐領。驍騎校。

領催各記過一次。承辦展限事務之參領官員等。並不將展限之處報明。至遺漏者。記過一次。歲終彙考。記過各官。記過一次者。免議。記過二次以上者。咨兵部議處。領催記過至三次者。交參領責懲。其軍功分別等第。軍政。則定其舉劾。及各項議處條款。俱隸兵部。

以會於兵部。軍政之格有四。曰操守。曰才能。曰年。都統等將所屬官員。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併將各官履歷。及有無出兵打仗受傷得功牌之處。分晰造冊。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兵部。各省駐防官員。由各該管大臣。出具考語造冊。於十月內。咨送兵部。凡駐防六品以下官。不入薦舉。其舉劾條款。卓異額數。及奏請。欽派王

大臣考驗引。見併議陞。議降議休。致革職。俱隸兵部。

○凡祭祀。率其屬而陪祀。恭遇

方澤。園丘。祈

穀大祀。佐領。及世職輕車都尉以上。皆陪祀。社稷壇。太廟時饗。大禘。

日。月壇。歷代帝王廟等祀。驍。騎參領。及世職輕車都尉以上。皆陪祀。齋戒。

則設稽察大臣以糾執事。

壇。廟。大祀。陪祀官致齋三

日於公署。先期。兵部開列各旗都統副都統職名。奏請。欽派稽察齋戒大臣八人。由各該旗查取陪祀官職名。併造冊咨送太常寺。稽察大臣按照名冊。於晚間親往各旗營公署。嚴查

一次如遇圓丘方澤祈穀壇三品以上。及有執事各官。先期一日齋宿

於城外。稽察大臣。四人在城外。查在壇齋宿之官。四人在城內。查在署齋宿之官。每旗

各派賢能章京一人。隨同稽察。有齋戒不到。及不敬者。指名參奏。日月壇歷代

帝王廟陪祀。序朝會之班聯。凡遇三大節。及常官齋宿於家。朝日上朝外每

月初一初十二十日。於午門外坐班。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元宵前後三日。坐班亦

如之。皇帝詣壇廟駕出入。凡不與齋戒之官員。俱於午門外迎送。

其典禮儀注。暨公署辦事。及各官相見禮。俱詳禮部。凡值日奏事。八旗分為八班。列領侍衛內

大臣支兵米於各倉。則監之。每月支放甲米。都

御史前往監放。

巡幸則備扈從。聖駕巡幸。由值年大臣開列都

派出之處。繕寫清單。候欽點隨往。其章京兵丁。由上駟院。茶膳房。大糧倉等處。按旗咨取

挑派。無定額。凡行營隨從之副都統。除賞穿黃馬褂者。無庸按本旗顏色穿用。其餘皆令

穿本旗顏色馬褂。駐防官兵。則分班以習行圍。各處駐

來京學習行圍。除福州。廣州。涼州。寧夏。莊浪。綏遠城等處。地居邊遠。太原。德州。及寶坻左右翼

等處官兵較少。無庸輪派外。杭州派官兵十六人。乍浦派官兵八人。荊州派官兵十六人。為第一班。西安派官兵二十四人。青州派官兵十六人。為第二班。江寧派官兵十六人。京口。開封。右衛各派官兵八人。為第三班。每次一班來京。輪流更替。到京後。歸上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沿途差使。亦照護軍校護軍一體行走。其熱河官兵。派行圍五十人。即在本處豫備隨往。毋庸來京。



